

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

討論室使用辦法

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圖書館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支援教學及提供學術性研討，特設立討論室(以下簡稱本室)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師生因教學或課業研討之需求，均可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借用，並於書庫開放時間內進入使用。借用者三人以上，八人以下，以後棟討論室優先借用；借用者六人以上，十五人以下，以前棟討論室優先借用；借用者應憑本人證件向流通櫃台領取鑰匙。
- 第三條 本室提供預約服務，預約以兩週內、十二小時為限，不得申請全學期固定時段使用；逾時十五分鐘者，得取消其預約。
- 第四條 借用本室以四小時為限，一次一間，不得轉借或與他人交換。
- 第五條 使用本室時請關門但不得上鎖，並儘量放低音量。
- 第六條 借用時間結束應立即歸還鑰匙，並將私人物品攜出。本館於收回討論室時，得將該室物品取出，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；取出之物品超過一個月未認領者，則以廢棄物處理。
- 第七條 未經借閱之書刊不得攜入，經查獲本館得逕行取出上架。
- 第八條 借用人所持鑰匙當日逾期未還，逾期滯還金每日新台幣壹拾元整。遺失鑰匙每支賠償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- 第九條 本館於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借用人，收回討論室。遇有管理之需，得逕行入內，不必先取得借用人同意。
- 第十條 使用本室嚴禁飲食、喧嘩、移動設備及使用行動電話。
- 第十一條 不遵守本辦法相關規範且經勸導無效者，停止其借閱權利三十天。
- 第十二條 凡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均以本館其他相關之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87 年 11 月 04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06 月 11 日圖書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05 月 05 日圖書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